

证券代码：600758

证券简称：红阳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9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收到辽宁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阳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具体内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18 号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12 号），我局于 2018 年 9 月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

具体表现为被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沈煤集团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。你公司通过子公司与非关联公司的多笔资金往来隐瞒资金去向，该多笔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沈煤集团，被沈煤集团占用，且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用。虽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日，相关资金已全部返还公司，但该行为没有经营性实质，构成沈煤集团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我局已针对上述问题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你公司 2018 年年报中披露，2018 年 10 月 17 日又发生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，金额为 3 亿元，并于当日归还。

我认为，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没有经营实质，与之前发现的违规资金占用行为主体相同，性质相同。但在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约见你公司相关人员就已经发现的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谈话之时，相关人员明知以上事实已经发生，却并未如实地向我局反映事实情况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：

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切实规范公司决策程序，严格遵守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决策运行机制，规范大股东参与决策机制。充分发挥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机构的决策监督职能，保障权利行使符合法律规定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关于对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17 号）

我局于 2018 年 9 月依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阳能源）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红阳能源资金等问题。针对该问题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对你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就上述检查中发现的资金占用问题，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约见你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情况。但相关人员在谈话过程中并未如实反映你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又发生金额为 3 亿元的，对红阳能源的资金占用行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：

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，以恰当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管理，不得滥用控制权，避免控股股东凌驾于法律程序之上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